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2022 年度森林防火通信系统设备升级（彪轮峰）

项目编号：坛政采竞谈[2023]0006 号

使用单位：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货单位：江苏全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坛政采竞谈[2023]0006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供货

-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2022 年度森林防火通信系统设备升级（彪轮峰）；
- 2.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15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人民币）。

附件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基站基带单元	95000	1	95000
2	基站射频单元	105000	1	105000
3	天线立杆	5000	1	5000
4	核心路由器	2200	1	2200
5	以太网交换机	1100	1	1100
6	PDU 配电单元	200	1	200

7	网管客户端软件	20000	1	20000
8	22U 机柜	2500	1	2500
9	天馈系统（玻璃钢天线、避雷器、馈线等）	4500	1	4500
10	接入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通信网授权	20000	1	20000
11	基站高级功能授权	20000	1	20000
12	融合调度平台软件接入授权	35000	1	35000
13	UPS	4500	1	4500
合计（大写）：315000.00（叁拾壹万伍仟圆整）				

#### 四、 结算方式

该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甲方支付乙方款项的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五、 供货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2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1 年。

5.3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 检验和验收

（1）依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时招标人必须有人员在现场。

（2）当初验时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3）当出现设备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4）设备检验、检测通过，由招标人开具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

#### 七、 违约责任

7.1. 如果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

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7.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7.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7.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7.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7.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7.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3.1 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5%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7.3.2 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8.2 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的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九、 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 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十、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交货；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代表签字：

电话：0519-8282457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浦中路37号1幢

代表签字：

电话：025-8319160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帐号：409480100100053999